

2023年宪法消费者权益的条例 学宪法讲宪法感想心得体会(实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宪法消费者权益的条例篇一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要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就必须在全社会形成“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社会主义道德观念，让遵纪守法成为我们的荣誉。

“法律”可以说是黑色的，因为它在犯罪人面前，意味着判决、处罚；“法律”亦可以说是红色的，因为它在无辜者面前，代表着正义，公平。当某人被证据确凿地证明有罪或无罪的时候，法律就得到了体现，正义就得到了伸张。“法”是体现统治阶段的意志，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公民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律”是具体的规则，条文。“法”、“律”结合起来，组成了这个社会神圣的词语。古罗马的西塞罗曾在《论法律》中说道：“法律是根据最古老的、一切事物的始源自然表述的对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分，人类法律受自然指导，惩罚邪恶者，保障和维护高尚者。”法律在这个社会中是一种权威，人们需要参照它来生活；法律是一扇屏障，是那些弱小的人温暖的家，他们的利益在这里得到了保障，他们权利在这里得到了自由；法律更是一条粗大的铁链，它紧紧地绑住犯罪分子，让他们无法在这个社会中胡作非为。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社会的进步，法律同样也会进一步完善，因为整个世界的和平发展是要依靠法律才能稳步的前进。

法律离我们并不遥远，无论是在家庭生活、社会生活中，法律都与我们息息相关。我们需要学法，懂法，用法，不犯法。才能像法国的泰·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中说的那样：“这些神圣的法律，已被铭记在我们的心中，镌刻在我们的神经里，灌注在我们的血液中，并同我们共呼吸；它们是我们的生存，特别是我们的幸福所必需的。”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一个国家即使经济实力再强，假如没有健全的法制，没有遵纪守法的国民，仍不能算是一个真正文明、强大的国家，照这个标准来看，我们离真正的“强盛”还有相当一段距离。虽然，我国目前已经构建起了比较完备的法律框架，普法教育也搞了多年，但实事求是地讲，“遵纪守法”四个字还远没有成为所有公民的自觉行动。应该说，我们这个五千年的文明古国，虽然距离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制国家尚需时日，但却并不缺少建立和谐社会所必不可少的道德传承。民众对法纪是忠诚的，他们甚至希望像苏格拉底那样用生命去追随自己心中神圣的法律。古希腊雅典的“当权者”以对神不敬等罪名逮捕了苏格拉底并判他极刑。临刑前，他的弟子们决定帮他越狱，而且一切都准备妥当。但苏格拉底却说：“我的信仰中有一条就是法律的权威，既然法律判处我极刑，作为一个好公民，我必须去遵守。”苏格拉底最终带着对法纪的忠诚含笑离开了人世，但他的思想却流芳百世。

在大多数国人来看，苏格拉底确实有点迂腐，既然法纪本身不公正，那为什么还要服从呢？有人认为，由于人们的道德准则与正义原则并不完全一致，也就必然存在意见分歧与矛盾。因而，为了建立良好社会秩序，人人都应当遵纪守法。在人民当家作主的现代中国，法律是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制定出来的，反映了人民的基本意志，我们更应当自觉遵守和维护。什么时候，我们国家不仅经济实力足够强大了，而且“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的荣辱观也真正成为被全社会广泛认同、自觉追求的公共时尚时，中华民族的实力才能软硬兼备，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遵纪守法是现代公民的基本素质和义务，是保持社会和谐安宁的重要条件。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条件下，从国家的根本大法到基层的规章制度，都是民主政治的产物，都是为维护人民的共同利益而制定的。“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遵从人民意愿、维护人民利益的高尚之举，必将受到人民的肯定和赞同。这应该是每一个积极向上的人所追求的荣誉所在。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人人守法纪，凡事依法纪，则社会安宁，经济发展。倘若没有法纪的规范，失去法度的控制，各项秩序就无从保证，人们生存、发展的环境就会遭到破坏，人民群众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十年“文革”，社会动乱，民主与法制遭到疯狂践踏，党纪、政纪、军纪受到严重破坏，社会秩序荡然无存，正常生产、生活无法进行，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得不到应有的尊重与维护，就连的人身自由与生存权利也得不到基本保证。这种“史无前例”的混乱无序状况，破坏了社会的安定，阻碍了经济的发展，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无可估量的巨大损失，教训极其惨痛而深刻。今天，我们强调“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就是要进一步告诫人们，无论一个国家、一个社会、一个军队，还是一个地区、一个单位，须臾不可没了法纪的规范，须臾不可乱了正常的秩序。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本质上是民主法治社会。在民主法治的背景下，违法乱纪就是践踏民意，危害社会。有人似乎觉得违法乱纪可以捡便宜、捞好处，所以不惜以身试法，铤而走险，甚至沾沾自喜于钻一下法纪的空子。这是一种极其危险的玩火行为。那些最终被绳之以法的人，在最初都毫无例外地抱有侥幸心理，以为可以超越于恢恢法网，乃至为自己的违背法纪而骄傲。当正义的宣判来临之际，他们才开始悔恨、自责，留下了多少以警后人的教训！如果当初多一点遵纪守法的光荣感，少一点违法不遵的行为；多一点违法乱纪的耻辱感，少一点违法乱纪的侥幸心，又何至于此！

总之，只有遵纪守法才能获得自由。法纪不仅反映人民的意愿，也是人类对社会生活的深刻总结，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遵纪守法是遵从规律的表现，是聪明睿智的表现。马克思曾经讲过，“法典是人民自由的圣经”。逆法而动，越规而行，不是什么勇敢的举动，恰恰是无知和愚昧的表现。这种无视实践经验、无视客观规律的行为，绝不会带来什么好的后果，终究难逃客观规律的制裁。例如有人对交通法规毫不在意，任意穿行。当灾难降临时，既贻害自己，也贻害他人，留给人们的绝不是对英雄行为的扼腕痛惜，而是对冥顽落后的鄙视和警示。

宪法消费者权益的条例篇二

大家好！

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宪法在我心中》，

同学们，在我们这个社会大家庭里，我们每个人如何约束自己、规范自己的行为呢？那就是——“法”。它使我们每个人明确是非的界限，而这也是我们每个公民所应具备的最基本的素质。我们是生长在法制社会的儿童，我不知道没有法制的社会会是什么样子，今天我们放眼看去，我们的社会有正常的秩序，我们能幸福快乐的生活，是因为我们有若干法律法规的保护。从小就听爸爸、妈妈说要学文化，要遵纪守法，那时不知什么是纪什么是法，后来上学了老师给我们讲了许多关于法律法规的知识，知道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没有法律，就会乱做一团，矛盾和战争就会源源不断。法律是约束我们行为的一种规矩，因为有了法律，我们的社会才能得以和平，因此我们每一个人都要学习法律，了解法律，尊重法律。

但是，我们有很多的人，却不愿遵守法律，做违反法律的事情，使自己和亲人难过。在我们家里，我的舅舅就是不尊重法律，没有把法律放在心上，走上了吸毒的路，他不但违反

了法律，而且自己的身体遭到了巨大的伤害，我们全家因为他吸食毒品，经常提心吊胆的，我的外公和外婆因为他也气坏了身体，他自己因为无视法律，被毒品折磨得不成人样了，十年的青春都被那可恶的毒品吞食了，我从小看着他走上这条路，让我吸取了深刻的教训，因此我深深的知道我们要遵守法律，不要让自己走上犯罪的道路。法律是我们行为的约束，也是我们自由的保障，所以我们要尊重法制，心藏法制。

总之，作为一名学生，我们要与法律做朋友，让它时刻伴随在我们的身边。我们要知法、懂法、用法，学会利用法律保护自己，才能健康成长，走好人生的每一步！

我的演讲结束了，谢谢大家

宪法消费者权益的条例篇三

按照总站党总支学习安排，我认真学习《宪法》方面的知识，现对学习后的心得，我讲以下几点意见。

一、自觉学习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和法律观念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保持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长治久安的法律基础，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同一般法律相比，有以下3个特点：第一，从地位看，宪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和基础。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统一到哪里？统一到宪法。从法律体系内部来说，宪法是母亲，一般法律是子女，正如人们通常说的，宪法是“母法”，一般法律是“子法”，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第二，从内容看，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也就是说，宪法解决的是国家政治、

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带全局性、长期性、根本性的问题。一般法律只是解决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某一领域的问题。第三，从效力看，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里，“各政党”当然包括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宪法上述规定同《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规定是一致的。

二、自觉贯彻宪法，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

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的力度不断加大，法制教育的不断深化，以及行政执法监督制度的不断完善，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宪法意识和依法行政的观念逐步增强，行政执法能力不断提高，在推进依法行政的实践中取得了很大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难点：一是行政法律、法规还不完善。有些法律、法规条款规定得过于原则化，在行政执法实践中弹性很大，不好把握。有的法律、法规对一些政府机关的职责范围界定不清，管理职权划分模糊，有时产生多头管理，重复执法的问题。

宪法消费者权益的条例篇四

宪法宣传日活动总结为了进一步把我校法制教育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结合20xx年“124”全国法制教育宣传日，根据市教育局指示精神，我校以“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为主题，把普法教育、依法治校、依法施教作为创建安全文明校园，培养文明之花的重要工作来抓，给学生营造安全的学习环境、生活环境，创建安全文明校园。

成立了学校法制教育领导小组。利用每周一的例会组织全体教师学习了《宪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努力提高广大教师的法制意识和依法治教的自觉性。

利用国旗下的讲话、黑板报、学校led屏幕循环播放相关的宣传标语等，营造氛围，用多种形式向学生宣传法律知识，剖析法律案件，通过班会向学生进行“法在身边”的法制教育。

各班举行“124法制教育宣传日”法制教育主题班会，使学生进一步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增强了学生的自信心，提高了学习自觉性。

法制教育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中之中，我们将持之以恒地开展好此项工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宪法消费者权益的条例篇五

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制观念，落实到人民法院工作的实际，一方面要求人民法院通过不断提高司法能力，维护司法公正，切实在审判工作中贯彻宪法精神，落实法治要求；另一方面，要求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和法制宣传工作，宣传宪法精神，强化公民的法制观念。近年来，人民法院为此进行了不懈努力。

一是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保障公民权利、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重要作用。宪法永恒不变的精神，就是要规范国家权力的行使，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保持权力与权利的协调与平衡。多年来，人民法院在宪法精神的指导下，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坚决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充分发挥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工作化解矛盾、调节经济关系的职能作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在审判活动中，注意正确处理好客观事实与法律事实、执行政策与执行法律、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3个关系；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抵御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公平地适用法律裁判案件，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不同地域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还通过开

展“公正与效率”司法大检查，清理刑事超期羁押案件和民事行政超审限案件，推出司法为民的具体措施，来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是积极推进法院工作改革，完善落实司法为民、维护司法公正的工作机制。结合学习贯彻宪法修正案，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认真总结法院工作改革的成功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完善社会主义审判制度，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为目标，着手制定新的五年改革纲要。今后几年，人民法院将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的要求，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通过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已有的改革措施，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法院工作的深层次问题，建立一套完善的确保司法为民、司法公正的工作机制。

三是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职业化法官队伍，为司法公正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近年来，人民法院在抓好审判工作的同时，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坚持抓好法官队伍的思想建设，积极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司法为民”、“司法公正树形象”等教育活动，大力宣传表彰以“辩法析理、胜负皆服”为目标的宋鱼水，公正司法、以身殉职的蒋庆等法官队伍的先进典型，教育广大法官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为人民掌好、用好审判权的责任意识，培育广大法官崇尚法律、忠实法律、公正司法的精神和品格。积极实施人才强院战略，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法院队伍的学历层次和职业能力。

四是充分发挥审判工作优势开展法制宣传，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不仅要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还要当宣传宪法和法律的先锋。作为人民法院来讲，司法公正、依法裁判就是对宪法精神和法制观念最好的宣传。近年来，人民法院十分注重通过审判活动使法院成为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场所。结合审判工作，人民法院通过加强司法

建议、指导人民调解、参与综合治理等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

让宪法精神家喻户晓，法制观念深入人心，必将形成一种追求公平、正义的强大社会力量，必然转化为对人民法院工作的巨大支持。从这个意义上说，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制观念，人民法院不仅是实践者，也是受益者。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要以更大的热情、更加神圣的责任感，积极投入到法制宣传工作中去，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